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潮救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鍾佳文

04 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欣曼波旅館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准予訴訟救助。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  
15 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  
16 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  
17 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  
18 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107年2月22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  
20 房務職務，相對人因整理房務須搬床，導致聲請人之手腕關  
21 節受有傷害，持診斷證明書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病工資補償，  
22 然相對人拒絕給付，另相對人給付之薪資未達最低基本薪  
23 資，且有平常日、休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  
24 未給付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訟，惟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  
25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  
26 會准予法律扶助，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  
27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28 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  
29 請人110年至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30 稽，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且查無其他  
31 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揆上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聲

01 請，應予准許。

02 三、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9 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語柔